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1 日

總目 62－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請各委員批准－

- (a) 在總目 62「房屋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19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2 個月租金；
- (b)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20 億 7,9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有關津貼；以及

- (c) 把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81 的承擔額提高 45 億元，即由 133 億元增至 178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

問題

我們需要落實《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一系列的一次性紓緩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所需撥款，以便其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¹無須繳付 2 個月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 (b) 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以及
- (c)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²提供最多 1,800 元的額外電費補貼。額外補貼連同現有的補貼可用以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電費，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¹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是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繳付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房委會的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²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泛指住宅用電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理由

3. 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一系列的一次性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幫助領取社會保障人士，以及為減輕市民在公屋租金和電費方面負擔而實行的措施。

為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2 個月租金

4. 我們建議為須繳付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 2 個月租金的全數。為確保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對於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³，我們建議為他們代繳 2 個月的淨租金。同樣地，我們建議為房協乙類屋邨⁴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 2 個月。

5. 我們建議直接撥款予房委會和房協。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須時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記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等，我們預期，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租戶，將無須繳付 2012 年 7 月和 8 月份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6. 一如以往，由政府代繳公屋租金這項建議，不會為無須自行承擔公屋租金開支的綜援受助人帶來實際的金錢利益。不過，他們和所有綜援受助人一樣會獲發放額外津貼(見下文第 7 段)。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一筆過援助金

7. 我們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一筆過援助金，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的款項，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我們預期有關款項大約會在 2012 年 7 月發放。

³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有關住戶在申報入息時，若住戶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或以上，便須繳付至少 1.5 倍的淨租金另加差餉。淨租金指租金減去差餉的部分。

⁴ 相對於房協甲類屋邨，這些屋邨以入息較高的家庭為對象。

電費補貼

8. 我們建議，在 2008-09 年度核准的 3,600 元電費補貼(下稱「2008 年計劃」)及在 2011-12 年度核准的 1,800 元電費補貼(下稱「2011 年計劃」)之上，再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補貼。根據委員經 FCR(2008-09)18 號及 FCR(2011-12)21 號文件批准的同一資格準則和相若的運作安排，我們建議連續 12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當日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50 元的補貼額，並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

9. 我們建議新計劃沿用 2008 年和 2011 年計劃的做法，月內任何未用的補貼可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在 2008 年和 2011 年計劃下，電費補貼的使用限期為 2014 年 8 月 31 日。隨着建議的計劃，我們建議延長補貼的使用限期，讓新補貼及在 2008 年及 2011 年計劃下注入的補貼，均可用作支付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⁵，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這樣可使新計劃下的補貼由首次注入日期起計有 3 年的有效期。

⁵ 目前，房委會及房協的公屋租戶，如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而須按房委會／房協要求遷往其他公屋單位，可獲發電費補充補貼，金額相等於其舊有電力戶口結束時失效的未用補貼額。這項補充補貼由另一項根據獲轉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這次再提供額外補貼，我們計劃沿用這項安排。參照房委會／房協現時的重建計劃，我們預計所需的補充補貼總額約為 900 萬元。

10. 有些人士建議為鼓勵減少耗電量，計劃中的補貼應與耗電量⁶掛鉤。我們經考慮後，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這主要是耗電量會因為各種不同因素⁷而改變，其中很多因素往往與住戶的環保意識無關(例如住戶人口的改變)。

對財政的影響

11. 為公屋租戶提供 2 個月租金資助，向綜援受助人／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以及提供額外電費補貼，會為政府帶來一筆過的開支。這些措施的估計開支和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措施	估計一筆過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a) 為房委會和房協租戶／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2 個月租金	1,900	700 000 個房委會租戶／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33 000 個房協租戶
(b)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 放一筆過援助金	2,079	440 000 名綜援受助人 520 0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 140 00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
(c) 提供額外電費補貼	4,500	約 25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
總計	8,479	

⁶ 根據《香港統計月刊》刊載的住宅用戶總耗電量，以及年底的住宅用戶數目，每個用戶自 2005 年起的平均耗電量如下－

	總耗電量 (億度電)	年底的 住宅用戶數目 (萬個)	每個用戶的 平均耗電量 (度電)
2005	99	236	4 220
2006	98	239	4 120
2007	101	241	4 200
2008	103	244	4 220
2009	108	247	4 380
2010	109	250	4 380
2011	111	252	4 390

⁷ 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氣溫。舉例來說，當局在 2009 年 7 月實行電費補貼時，每個住宅用戶的平均耗電量較 2007 年 7 月沒有電費補貼時少約 20%。這或許與 2009 年 7 月的平均氣溫較 2007 年 7 月的低了攝氏 0.5 度有關。

12. 上述(a)及(b)項的開支會在 2012-13 年度悉數支付。在計及以上(c)項建議增加的承擔額後，估計 2012-13 年度的電費補貼開支總額為 44 億 6,000 萬元，這筆承擔額的餘額會在 2013-14 年度及以後支付。

公眾諮詢

13. 《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推出一系列的一次性紓緩措施。2012 年 4 月 17 日，運輸及房屋局就代繳租金的建議諮詢了房屋事務委員會。2012 年 4 月 12 日，勞工及福利局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2012 年 5 月 21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電費補貼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以上的一次性紓緩措施。

背景

14. 為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一系列的一次性紓緩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 年 5 月